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鸥卫浴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德强	联系电话：0755-83288923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力	联系电话：028-860560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015 年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 (2014 年修订)》, 无需进行定期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p>1.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广州鸥保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5 年有日常关联交易往来。</p> <p>2.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盛集团与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关联交易。</p> <p>3. 2015 年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认购 China Home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p> <p>4. 于 2015 年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钦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中涉及关联交易。</p> <p>5. 2015 年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p>	<p>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p>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p>	<p>1.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钦水投资合作发起设立以发行人、齐家网、钦水投资三方合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上海钦水嘉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风险投资。</p> <p>2. 2015 年发行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期货品种为铜和锌。</p> <p>3. 2015 年发行人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外汇币种为美元和欧元。</p> <p>4.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购买了日积月累与收益累进两种实时可赎回的银行产品，产品金额分别为 350 万元与 600 万元。</p>	<p>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无</p>	<p>不适用</p>
<p>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p>	<p>无</p>	<p>不适用</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 公司控股股东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是</p>	<p>不适用</p>
<p>2.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2014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是</p>	<p>不适用</p>
<p>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p>	<p>是</p>	<p>不适用</p>
<p>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月报制度。自 2008 年 8 月份开始，按月统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算情况，并上报监管机构。”</p>	<p>是</p>	<p>不适用</p>

<p>5.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对其持有的海鸥卫浴无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 12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p>是</p>	<p>不适用</p>
<p>6.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是</p>	<p>不适用</p>

<p>7. 2015年7月6日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中馥投资、中盛集团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是</p>	<p>不适用</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变更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德强

2016 年 3 月 日

侯力

2016 年 3 月 日

保荐机构：_____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加盖公章）

2016 年 3 月 日